

## 學校課程發展與運作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條件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劃。學校課程計劃之目的不僅讓學生能明白要學什麼，更要讓教師要教什麼，並協助家長認識學校的課程安排。

### ■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1公佈之「國民教育階段十二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 二、（一）教育部103年8月國民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劃，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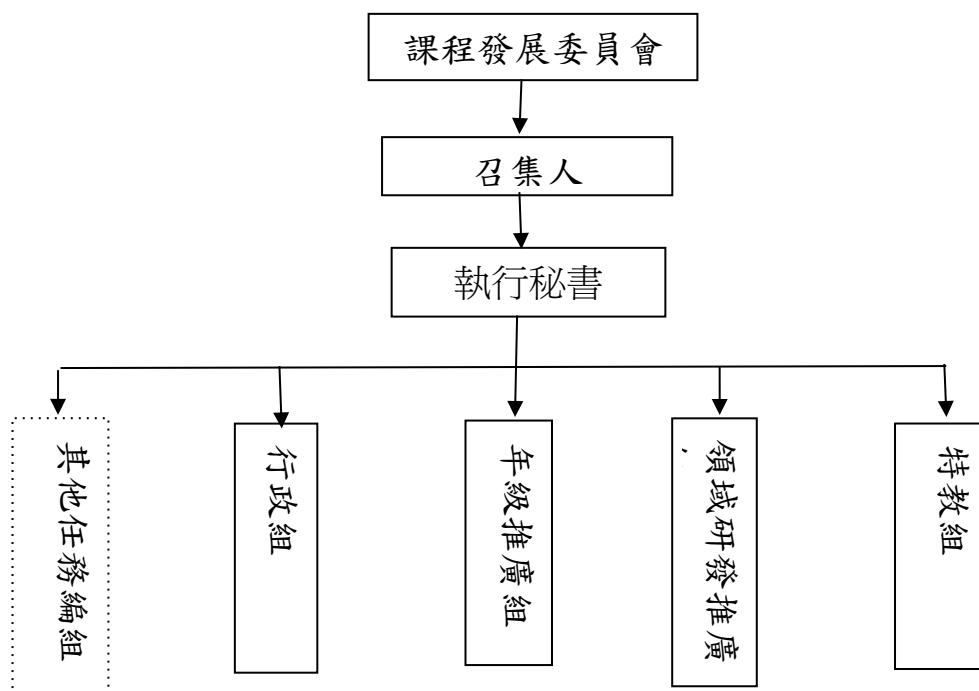


圖 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示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 順序 | 成員     | 產生方式                  | 人數 |
|----|--------|-----------------------|----|
| 1  | 校長     |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 1  |
| 2  | 家長代表   | 當然委員                  | 1  |
| 3  | 行政人員代表 | 教務、學務、總務、和輔導四處主任與教學組長 | 5  |

|     |                |                                        |    |
|-----|----------------|----------------------------------------|----|
| 4   | 各年級學年主任        | 一至六年級之學年主任                             | 6  |
| 5   | 科任代表           | 由科任教師推選出                               | 1  |
| 6   | 特教代表           | 由輔導室教師推選出                              | 1  |
| 7   |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之召集人 | 7  |
| 總 計 |                |                                        | 22 |

三、各類課程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為當然主席。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列席。

#### 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由全校教師依個人專業發展之意願參加各領域，每年九月中旬前組成各領域發展小組。

二、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推選一名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

####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一）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二）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三）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四）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五）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六）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七）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一）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二）年度重點與課程目標。

（三）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及選用之教科書。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職務分掌：

| 組 織 成 員 | 主 要 分 工 與 職 掌            |
|---------|--------------------------|
| 1. 校長   | 1. 綜理十二年國教新課程計畫之實施、運作事宜。 |
| 2. 教務處  | 1. 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試辦規劃事宜。      |

|                |                                                                                                |
|----------------|------------------------------------------------------------------------------------------------|
|                | 2.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br>3.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br>4.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br>5. 規劃各項研習活動。<br>6.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
| 3. 學務處         | 1. 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br>2. 提供訓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
| 4. 總務處         | 1. 充實圖書、教材、設備等相關事宜。<br>2.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
| 5. 輔導處         | 1. 協助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br>2. 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
| 6. 家長會         | 1.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br>2.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br>3.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
| 7. 社區人士        | 1.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br>2.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
| 8. 專家學者（必要時）   | 1. 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之諮詢協助與指導。                                                                        |
| 9. 語文領域教學群     | 1. 負責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                                                                                |
| 10. 健康與體能領域教學群 | 1.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                                                                             |
| 11. 社會領域教學群    | 1. 負責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                                                                                |
| 12. 藝術域教學群     | 1. 負責藝術與人文素養領域之課程發展。                                                                           |
| 13. 數學領域教學群    | 1. 負責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                                                                                |
| 14. 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群  | 1.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課程發展。                                                                           |
| 15.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群  | 1.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                                                                              |
| 16. 輔導室        | 1. 負責特殊學生以及需要特殊學習課程發展。                                                                         |

**伍、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一、研擬該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 二、研擬該領域之課程計劃。

三、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五、評選或自編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

六、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興高中附國小部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 順序 | 職務    | 姓名  | 備註 | 順序 | 職務    | 姓名  | 備註  |
|----|-------|-----|----|----|-------|-----|-----|
| 1  | 校長    | 林繼生 |    | 13 | 科任代表  | 蔡曉鳳 |     |
| 2  | 教務主任  | 呂中明 |    | 14 | 語文領域  | 李文齡 | 召集人 |
| 3  | 學務副主任 | 魏貴仁 |    | 15 | 數學領域  | 李秀鳳 | 召集人 |
| 4  | 總務主任  | 萬聿典 |    | 16 | 社會領域  | 羅姿惠 | 召集人 |
| 5  | 輔導主任  | 高啓源 |    | 17 | 健康與體育 | 鍾知諭 | 召集人 |
| 6  | 教學組長  | 許鈞喬 |    | 18 | 自然科學  | 陳憶綺 | 召集人 |
| 7  | 學年主任  | 林于茜 |    | 19 | 綜合活動  | 張碧華 | 召集人 |
| 8  | 學年主任  | 賴鳳瑜 |    | 20 | 藝術    | 謝佳芳 | 召集人 |
| 9  | 學年主任  | 蔡舒妃 |    | 21 | 家長代表  | 蔡沛汝 |     |
| 10 | 學年主任  | 陳香妤 |    | 22 | 特教代表  | 蔡宜臻 |     |
| 11 | 學年主任  | 黃信源 |    | 23 |       |     |     |
| 12 | 學年主任  | 羅安雯 |    |    |       |     |     |

■ 新興高中附小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一、新興高中附小（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暫行綱要」，103.08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分成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小組。

三、各小組設委員一至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依全校教師的意願及專長分別參加各領域小組。各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學校依實際情形指派。

四、各小組就所屬學習領域達成擬定課程計畫，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規劃新舊課程銜接課程，聯繫其他學習領域，輔導轉學生，擬定教學評量準則，以及實施教學評鑑等目標。

五、各小組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年學習目標／單元活動，相對應對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三)擬定舊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之銜接事宜。
- (四)規劃同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 (五)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七)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六、各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年，除正副召集人外以連任為原則。

七、各小組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或轉報教育局核備。

八、各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經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召集人具簽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十一、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二、各小組之行政工作，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人得每週減少教學時數一至兩節。

十三、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新興高中附小114學年度學習領域分組名單

| 序號  | 語文  |        | 數學  | 健康與體育 | 社會  | 自然科技 | 藝術  | 綜合活動 |
|-----|-----|--------|-----|-------|-----|------|-----|------|
| 召集人 | 李文齡 |        | 李秀鳳 | 徐政通   | 羅姿惠 | 陳憶綺  | 謝佳芳 | 張碧華  |
| 1   | 林于茜 | 本國語文英語 | 郭淑慧 | 鍾知諭   | 陳姝綺 | 黃信源  | 廖中慧 | 王思婷  |
| 2   | 賴鳳瑜 |        | 蔡沛汝 | 傅肇妹   | 程齡玉 | 楊怡雯  | 蔡舒妃 | 陳香妤  |
| 3   | 張碧華 |        | 周嘉慧 |       |     | 張博昇  |     |      |
| 4   | 馮文亮 |        | 林永祥 |       |     |      |     |      |
| 5   | 嚴琇云 |        | 黃心瑜 |       |     |      |     |      |
| 6   | 蔡曉鳳 |        |     |       |     |      |     |      |
| 7   | 羅安雯 |        |     |       |     |      |     |      |
| 8   | 鄭瑾芬 |        |     |       |     |      |     |      |
| 9   | 謝家卉 |        |     |       |     |      |     |      |
| 10  | 藍誼芳 |        |     |       |     |      |     |      |
| 11  | 吳一儒 |        |     |       |     |      |     |      |
| 12  | 莊淑媛 |        |     |       |     |      |     |      |
| 13  | 郭如綾 |        |     |       |     |      |     |      |
| 14  | 李文齡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吳沅慈 |  |  |  |  |  |  |  |
|----|-----|--|--|--|--|--|--|--|

## ■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小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103.11公佈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暫行綱要」
- 二、教育部110.02修正公佈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貳、實施目的：

- 一、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實現本校教育願景。
- 二、架構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落實「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綱要」之精神。
- 三、有效轉化課程綱要精神，在過渡時期提供另一種課程統整的模式。
- 四、營造學習型的組織氣氛，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的知能，建立教師專業的角色。
- 五、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完整的學習經驗，以期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讓每個孩子都能得到適性發展。

### 參、課程規劃方向：

有鑒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校將以既有的學校背景經驗為基礎，回顧與反省以往的課程設計結構，考量學校教育目標與學校教師團隊潛能，並結合社區資源、社區意識，以作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依據。

本校之「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為適應時代及社會需求，將朝下列方向規劃：

- 一、落實政府之教育政策。
- 二、明確共識的學校願景： 亮麗小學 卓越傳承
- 三、掌握時代趨勢。
- 四、考量學校特色與需求。
- 五、善用校內人力資源。
  - (一) 教師具備教學知識。
    - 1、資訊應用的能力。
    - 2、輔導能力。
    - 3、課程統整的能力。
    - 4、自我反省的能力
  - (二) 行政人員實務工作熟稔。
  - (三) 學生適應開放學習方式。
- 六、結合社區資源。
- 七、實施行動研究，改進實務。

### 肆、課程發展原則：

- 一、課程之發展依本校課程發展計畫進行。
- 二、本校之課程發展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整體課程計畫，並由教師組成之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訂該領域之課程計畫。
- 三、各領域課程計畫之訂定及教材之發展，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 伍、課程設計原則：

- 一、課程設計目標應遵循教育部頒訂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暫行綱要」暨相關規定行

之。

二、課程設計內容應兼重知識教學、情意教學、實際操作及實地探究。各領域課程除該領域應有之課程內容外，在統整上應結合以下內涵：

（一）圖書館之應用。

（二）融合資訊應用。

（三）環境教育。

（四）本土教育（包括桃園市及大桃園地區之交通及文化資源、社區特色、文化特色、虎頭山自然人文景觀、桃園台地附近自然資源）。

（五）德育教學。

（六）時事教學。

三、課程設計實施應遵循統整原則，並依各領域課程計畫行之。

陸、任務分配：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訂定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核各領域課程計畫、進行課程實施之評鑑。

二、各領域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

訂定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學習領域的縱向課程計劃。

三、各領域及學科教材編輯小組：

編輯各領域及學科教材、進行教學研究、從事課程設計。

柒、課程評鑑與改進：

一、各領域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教材編輯小組，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檢討會議，研究檢討現行課程結構及教材內容，並針對問題加以改進。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彙整各領域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後，召集會議研究並修訂本校課程計畫，必要時得邀集各領域相關人員參與之。

捌、課程規劃發展重點：

一、加強語文課程特色發展：

（一）加強圖書館教育：充實圖書，廣設校內班級讀書會，結合資訊網路的網路讀書會，推動智慧毛毛蟲、智慧蛹、智慧小蝴蝶、智慧大蝴蝶、智慧蝴蝶國王閱讀認證，帶動讀書風氣。

（二）加強語文教育的基礎教學。

（三）加強英語教育列入彈性學習節數特色。

二、發展多元的才藝兒童韻律舞蹈、兒童節奏樂隊、體育、扯鈴、英語話劇等社團。

三、結合桃園地區的文化教育。

四、發展大漢溪（大嵙崁溪）系及虎頭山脈的自然景觀與桃園市寺廟人文氣息的本土教育。

五、運用桃園台地的地形景觀資源，延伸教學空間，擴充課程內涵。

六、規劃道德教育：推展德育教學、生活教育，呈現學生優良氣質。

七、加強資訊教育：一年級起推展資訊教學，並不定期舉辦各種資訊創作比賽。

八、增加漢語拼音課程：三年級起推展漢語拼音教學，期望學生放眼國際，展望未來。

九、加強「學習型組織」的教師進修與教學研究，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提昇教師專業。

十、結合學校鄰近環境，如：桃園縣政府、桃園警察分局、桃園市公所、景福宮、文昌公園、文昌廟、桃園郵局、戶政事務所、虎頭山公園、百貨公司等，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十一、家長參與：

（一）敦聘專業人士、家長會成員，熱心參與本校事務。

(二) 家長熱烈參與班親會及親職活動，願意永續支持學生學習與成長。

十二、行政電腦化方面：將以學校設備新穎、前瞻性、科技性為訴求重點。

十三、建立教學檔案，增進教學反省。

十四、培養團隊的精神，建立團隊協商機制。

玖、預期成效：

一、提昇教師統整課程設計之能力，由做中學，發展出表現本校學校特色的教學模式。

二、編印統整課程教學案例與各種學習策略之手冊，作為將來推廣經驗之參考。

三、建立「以學生為主」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運作模式，彰顯主動探索的精神，期能落實於日常生活經驗中。

拾、附則

本計劃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